

0115019907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
1	申请人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2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
3	解除收养关系证明	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
1	监护人身份证件	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提供，要求同上。
2	监护权证明材料	
3	代理人身份证件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，要求同上。
4	委托书	